

# 关于维修人工费计取事项讨论会议纪要

时 间：201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地 点：紫金港校区后勤管理处会议室

参会人员：

审计处：周坚、徐正兴、花逸芳

后勤管理处：林忠元、傅加林、汪士清、申立志、陈伟、陈小萍、朱利明、方令超、蒋翀、徐萌、陈婧、王立民

记录人：方令超

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根据浙建〔20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关于2013年度修缮、零修工程人工费补差会议纪要》精神，讨论决定如下：

1. 同意调整修缮、零修工程人工信息价，即一类人工 62 元/工日，二类人工 68 元/工日，三类人工 80 元/工日。人工信息价与定额单价的价差仅计取税金。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下达的修缮、零修工程任务均按此标准执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发布，审计处备案。

2. 同意相应调整零星工程或修缮工程中的零星点工标准，由审计处负责发布，后勤管理处按此标准参照执行。

3. 各校区土方挖运大于 10m<sup>3</sup>的，按 85 元/ m<sup>3</sup>计取。如遇政策性调整另行发布通知。

4.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招标项目联系单签证的人工单价按零星工程或修缮工程中的零星点工标准计取。